



## 個案研討：公車司機嘆賠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林口醒吾科技大學公車站前，有一個電錶箱，但卻疑似設計不良，不少公車司機，都曾不小心撞過它，就有公車司機表示，習慣把車停靠人行道邊緣，方便乘客下車，卻因此撞到電錶箱，還賠了 2 萬多元，對此，區公所表示，確實有電表箱被撞壞的紀錄，後續將會和台電討論，做出調整。

公車站前，電錶箱被撞得歪七扭八，好像快要掉下來，撞它的不是別人，就是公車司機，而且還不只一次，讓公車司機大抱怨，根本是設計不良。

公車撞壞變電箱事故，已經不是第一次，區公所指出，光是 2019、2020 年，就各有一次紀錄。不小心撞壞電表箱，按照規定破壞公物，肇事者必須賠償，只是司機的辛苦錢，這下也跟著沒了。（2021/04/01 民視新聞）

### 傳統觀點

- 這是公車司機技術的大考驗，技術不過關就要花錢消災。
- 沒辦法，這是公物，誰撞壞的就要誰賠。

## 人性化設計觀點

這樣的問題當然是因為設計不良造成的，不但不應該由撞壞的司機賠償，還應該由區公所賠償修車的費用。公所在安裝電錶箱時，本來就應該考慮到公車進出站需要的安全空間，本來第一次被撞壞時就應該檢討移位，因為有人乖乖的賠錢修復電錶箱，所以根本不會想到有移位的需要，難怪不止一次的被撞壞，對司機來說真可說是一個不折不扣的陷阱。

請大家想想，如果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，事故原因判為是設計不良的責任，應由設計和施工的單位負責賠償，你說是不是問題立刻就「永久」的解決了？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或類似經驗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